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</p> <p>二、副資訊安全長：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。</p> <p>三、當然委員：共九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。</p> <p>四、一般委員：共七名，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滿兩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安相關業務推展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之，並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共九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。</p> <p>三、一般委員：共七名，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擔任。委員任期滿兩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安相關業務推展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之，並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款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01.第 1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劃」政策要求，確保本校重要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，保障使用者權益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訂定全校性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二、督導全校性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。
 - 三、監督校內資訊安全之管控機制。
 - 四、校內資訊安全之稽核。
 - 五、監督校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 - 六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七、其它資訊安全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- 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人選一名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**副資訊安全長：由資訊安全長從委員中指派一名擔任。**
 - 三、當然委員：共九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。
 - 四、一般委員：共七名，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**教師**擔任。委員任期滿兩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安相關業務推展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之，並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得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資訊安全長主持，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